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TU HOLDINGS LIMITED

###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6  |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7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 7  |
| 應採取的行動 .....                  | 8  |
| 推薦建議 .....                    | 8  |
| 一般事項 .....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 12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3 |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就本通函文義而言，應指蔡曉明先生、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一般授權」   | 指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購回授權」     | 指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萬如先生(主席)

蔣祥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呂天能先生

蕭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而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 (d) 重選董事；
- (e) 宣派末期股息；及
- (f) 作出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派發末期股息；及(iv)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7,884,6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3,576,92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李莉女士及林英鴻先生各自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李莉女士及林英鴻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李莉女士及林英鴻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並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

由於林英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林英鴻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閱通過。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林英鴻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林英鴻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情況預期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根據林英鴻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林英鴻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林英鴻先生於會計、銀行及融資事務諮詢方面具備多年經驗，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包括本集團之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林英鴻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彼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林英鴻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林英鴻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林英鴻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林英鴻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方面具備專業經驗。儘管林英鴻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彼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林英鴻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提供的股東保障引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合共14項的統一「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現代化，同時讓其能夠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ii)容許除實體會議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除親身出席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遙距出席的股東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建議修訂，惟有待特別決議案通過，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建議修訂以英文擬備，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派發末期股息；及(v)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67,884,634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788,463股繳足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現金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二年</b>   |           |           |
| 四月             | 0.315     | 0.260     |
| 五月             | 0.280     | 0.250     |
| 六月             | 0.320     | 0.250     |
| 七月             | 0.300     | 0.250     |
| 八月             | 0.290     | 0.250     |
| 九月             | 0.270     | 0.210     |
| 十月             | 0.231     | 0.185     |
| 十一月            | 0.207     | 0.173     |
| 十二月            | 0.209     | 0.171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一月             | 0.218     | 0.183     |
| 二月             | 0.210     | 0.185     |
| 三月             | 0.196     | 0.162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49     | 0.186     |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分別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7.50%及15.98%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

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增至約63.88%及17.76%。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李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長榮集團」)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5)。彼亦為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天津名軒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的監事會成員。李女士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印刷及包裝公司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遞交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彼の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參考前任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後向董事會建議，該等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250,551,96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林英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會計、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首席顧問，另為多個專業組織(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

秘書公會及香港銀行家學會)的會員。林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電子商貿(行政人員)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年度董事酬金為24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通過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的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t Circle Litu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力圖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年●月●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Brilliant Circle Litu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力圖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目標不受限制。
4.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條文，在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下，本公司將具有及有能力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並無條款准許本公司進行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項下須持牌從事之業務，惟取得正式牌照進行者除外。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推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本條款並無內容將被詮釋為阻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或締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開展業務所必須行使之全部權力。
7. 各股東須就其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承擔有限責任。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0.005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法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之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t Circle Litu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力圖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經●年●月●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列表內之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法例」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u> 。                                      |
| 「公告」  |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
| 「聯繫人」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該等細則列作營業日。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del>BriHiant CircleLitu</del> <u>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u> 貴聯力圖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 「電子」    | 指 | 具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 「電子通訊」  | 指 | 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信。                      |

|               |   |   |
|---------------|---|---|
| <u>「電子設施」</u> | 指 | <u>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
| <u>「電子方式」</u> | 指 | <u>向電子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
| <u>「電子簽署」</u> | 指 | <u>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
| <u>「法例」</u>   | 指 |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u>  |
| <u>「混合會議」</u> | 指 | <u>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u>「上市規則」</u> | 指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 <u>「會議地點」</u> | 指 | <u>具有細則第61A條所界定的涵義。</u>   |

-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議案。
-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場地」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須就此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表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獲指定聯交所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關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

就該等細則或憲法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   |  |
|--------------------------|---|--|
| 「憲法」                     | 指 |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          |
| 「 <del>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del> 」 | 指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u>主要股東</u> 」          | 指 | <u>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不時的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百分比)的人士。</u> |
| 「 <u>虛擬會議</u> 」          | 指 | <u>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2) (e) 書面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憲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可見的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的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並包括電子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

- (h) 簽訂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表述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立之文件；通告或文件之表述，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 (i) 如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而在適當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1E條規定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0.005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及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作出任何購買方式之決定應被視為就法例受該等細則所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自股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根據法例可就此獲授權之資金中撥資購買股份。
- (3) 除非法例允許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下，否則本公司不得方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事項提供財務援助。
- (4) 董事會可無代價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法例)及有關決議案(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之股份；
6. 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根據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2)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9. 根據法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應於待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設定之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則一般或指定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2. (1) 根據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基於上述原因而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一切權力。根據法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另一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達成。
15.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隨時(惟須於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施行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16.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加印蓋章，並須訂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指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之款項，並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作出之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僅能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有法定權限的行政人員簽署，方可蓋印在股票上。所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決議(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之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記入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3. 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責任或承諾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定責任或承諾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承諾及通知有意違約出售)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於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遲、押後或撤回，但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當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於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費用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或於過戶登記處(如適用)繳付最高費用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46. (1) 於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格式，或以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適用法律及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於不限於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刊發通知(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年(自土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依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 59.
-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三十(2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且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佔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之額外薪酬；及
  - (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出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贖回本公司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 6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各自的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商議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場地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地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場地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人士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6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影響細則第64條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再者，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1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1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在失職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細則第57條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63A.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訂舉行地點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互相變化)，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無休會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根據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1) 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隨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就實體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向大會提交之所有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除任何其他投票外)投下決定票。

- 72.
- (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於大會上表決有關股份之權利。
- 73.
- (2)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之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7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

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投票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第76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親身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代表委任文據應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已執行其項下之授權，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後送交之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之書面通知。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多於一人，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另行提供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憑證。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根據本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於有關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則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按要求以資歷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惟有關罷免不得損害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在法例上列作董事，在履行委任其替任之董事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限制，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薪酬除外。

98.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被免職；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下列任何人士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ii)(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任何其他公司(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公司除外)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包括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假設和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所得收入,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該項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無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出與該等董事有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事宜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

- 101.
-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協議以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根據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獲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生效)批准，及除非法例批准，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向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家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直接)控股權益，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會生效。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或未來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按照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面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條例，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之抵押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債權證系列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法例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及休會或延會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主持召開董事會會議。倘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正式向董事發出。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複本或已獲知其內容。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或同意通知應視為有效。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之而提供之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該登記冊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變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派付，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之金額。
134. 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42.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21)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地位。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之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規定。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有關股東或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規限下，以憲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書，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而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達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位，並在該會議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職位。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期間因病或其他無法行事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則可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酬。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之有關通知及文件：→(a)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b)可由專人派送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c)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留在上述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d)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e)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憲法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f)允許下→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上發佈，但本公司須遵守憲法及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於上述網站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g)在憲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上述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給股東。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不論上述規定，本公司可視股東同意於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惟有關視作同意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程序。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憲法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交股東之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予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之書面證明為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憲法、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予股東。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 162.
-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
-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之可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之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本公司清盤可因此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離港之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十四天(14)內，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以委任一名駐港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視為已由專人向該股東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於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有關通知將於首次刊登廣告或信件投遞之翌日視作已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時不論現時或過去之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人士及彼等之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取彌償，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產生或持續出現之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受到保障；彼等毋須為他人或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所參與之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職責或信託時造成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166.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之詳情。

####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中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4港仙；
3. (a) 重選李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之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涉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8.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當中綜合了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倘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作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lituholdings.com](http://www.litu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黃萬如先生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